中共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林业和草原局部分

事业机构设置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结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加强我县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和监测管理。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决定，现就调整县林业和草原局部分事业机构设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调整设置

撤销文山州砚山县平远木材检查站；设置砚山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为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

二、职能职责调整

将砚山县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的全县年度造林质量检查及其它各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检查，人工林成林、天然更新成林、森林资源消耗、森林资源变化等调查统计及检查验收，重点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和造林成效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林业和草原技术鉴定工作，林业和草原其他专项调查，林业生产、科研、管理等服务专用数表编制，森林和草原资源监测及森林和草原资源评估，林业和草原项目可行性研究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林业和草原大数据管理工作等职责划入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承担。

三、人员编制

核定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事业编制5名，设站长1名。原文山州砚山县平远木材检查站5名事业编制及现有人员全部划转到砚山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

四、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承担林业和草原大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县级森林和草原资源信息体系、资料档案、数据库、动态监测体系，预测和分析全县森林和草原资源消长变化趋势、定期开展森林和草原资源消长情况调查，研究发展和保护对策，并指导和督促乡镇做好工作。

（三）负责开展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年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等工作，并对成果检查验收、审查审核；负责全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草地现场查验等工作；对乡镇森林采伐限额及采伐作业设计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承担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数据信息化建设及林业和草原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负责研究拟订县级森林和草原资源技术标准、规范和方案，并开展技术培训。

（四）完成县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到县委编委办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工作。

附件：

砚山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十定规定

根据《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创新挖潜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机构名称

砚山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

二、职责任务

（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承担林业和草原大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县级森林和草原资源信息体系、资料档案、数据库、动态监测体系，预测和分析全县森林和草原资源消长变化趋势、定期开展森林和草原资源消长情况调查，研究发展和保护对策，并指导和督促乡镇做好工作。

（三）负责开展森林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年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等工作，并对成果检查验收、审查审核；负责全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草地现场查验等工作；对乡镇森林采伐限额及采伐作业设计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承担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数据信息化建设及林业和草原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负责研究拟订县级森林和草原资源技术标准、规范和方案，并开展技术培训。

（四）完成县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隶属关系

为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管理的所属事业单位。

四、机构规格

股级。

五、内设机构

砚山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不设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人员分工，实行定岗定责。

六、人员编制

核定事业编制5名。

七、人员结构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批复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执行。

八、领导职数

核定砚山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站长1名（股级）。

九、经费形式

财政全额拨款。

十、所属类别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十一、附则

（一）中共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二、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